

早上又寫續集
秘書室
早安

延續上一封 mail...

1.

秘書室收到針對我的各種不實指控應該非常多了，這些都是匿名，用假身份。我可以絕對肯定，這封來自校外的檢舉 mail，其身份也是匿名。請秘書室正式跟我答覆，有經過真實身份查核嗎？

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人民陳情案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予受理。」

2.

如果這次是真實身分，我就可以對檢舉者展開法律追溯責任，我會提起刑事訴訟，請檢調發文，要求學校出示檢舉者真實身分。

如下：

未知被告真實姓名和地址，懇請鈞署函請主管機關提供該發信投訴人之姓名與年籍資料

3.

如果這次也是匿名，那為何要理會匿名者檢舉？

如果這次也是匿名，那為何直接請校長簽核對我的教學網站"立刻"對外斷線？

a)我的教學網站有嚴重的資安問題嗎？

b)我的教學網站有違法？有侵權嗎？有涉及法律訴訟嗎？

4.

對我的對外斷線處置是立即性的處置，處置前沒有任何緩衝，也沒給說明機會？

a).堂堂國立大學，竟然是按照一份匿名者檢舉函的要求，就對一位國立大學正教授所建立的有公益服務性質教學網站做出對外斷線處置？

b).匿名檢舉人凌駕於擁有真實身分的國立大學正教授之上？

c).校方是只要一有校外檢舉，就先順檢舉者要求？來換得息事寧人？

d).直接下達對我教學網站做出斷網處置的秘書室竟然沒有通知我？先斬也不奏？只是讓執行單位跟我聯繫？

e).我如果不照匿名者檢舉要求刪除資訊，就維持斷網處置一年？

5.

我長期受到匿名者的各種黑函與檢舉攻擊，認識我的與不認識我的，跟我不相關的單位與學校都一直收到針對我的匿名檢舉與黑函。這些黑函與檢舉瀰漫在全台灣教育界，都是不實指控，企圖用這種方式來傷害我，已經對我的名譽與教學服務研究造成很多負面影響。

- a). 因為都是匿名，所以我無法對其展開法律追溯刑責，更無法自清？
- b). 這些匿名黑函與檢舉，嚴重影響我的教學服務與研究，我必須澄清？
- c). 我在我的教學服務網站澄清此訊息就是"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6.

我所有的澄清資訊都附上證據與實名以示負責，如果真有違法，檢舉者都可以對我提起法律訴訟。

7.

OOO 也去教育部對我檢舉二次，指控我利用個資壓迫學生，如附件，內容如下：

「東華特教系施清祥教授利用個資壓迫我們學生繳交作業，又要公開姓名及 ID 完全影響我們學生的個資保護，個資被東華特教施清祥教授公開，真的非常的惡劣。在最近的一次作業評分中，讓學生透過讚美老師來造成假象，發現教授對不同學生的評分標準存在明顯的不公平。上課期間東華大學施清祥教授都會說別人比不過他，而他也看不起其他的人，他說他跟立委傅崐萁關係很好，如果有事的話可以找他協調處理，好像在暗示他可以有管道來壓迫別人，真的是很誇張。

再請部長協助處理。」

- a). 其證據就只是從我的教學網站中擷取學生的作業上傳說明，如附件。
- b). 因為教育部來函，校方要對我調查與說明，我是堅決不配合，我要求提出是真實身份檢舉，否則我不配合。

8.

我相信這位檢舉者是假冒我修課研究生的身份，我已對這位檢舉者提出損害名譽、誣告、偽造私文書罪(起訴狀如附件)，請檢調發函給教育部出示檢舉者身份。

9.

匿名檢舉者到處不實指控，其行為是犯法行為。

匿名檢舉者不敢公開真實身份，不敢為其言行負責。

這種人的檢舉堂堂國立大學竟然要受理？

a).竟然對校內"正教授"做出立即斷網處置？

b).沒照檢舉人要求刪除資訊，斷網處置一年？

我還可以再寫很多.....

不說了....

以上

麻煩請秘書室再給我正式的答覆

施清祥